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26 年 6 月 24 日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 1 段 104 號 2 樓

目錄

202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4
2026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5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7
二、 主席致詞.....	7
三、 報告事項.....	7
四、 承認事項.....	8
五、 討論事項.....	10
六、 選舉事項.....	11
七、 其他事項.....	11
八、 臨時動議.....	12
九、 散 會.....	12
附件	13
附件一 2025 年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7
附件三 財務報表.....	18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	27
附件五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37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42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程序.....	47
附件八 董事會運作及議事規範.....	58
附件九 董事選任程序.....	66
附件十 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	70
附件十一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81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88
附件十三 董事競業情形明細表.....	91
附錄	92
附錄一 MaiCoin 集團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程序.....	93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4
附錄三 MaiCoin 集團董事選任程序.....	185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事項

九、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 1 段 104 號 2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2025 年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2025 年度決算報告案。

（三）2025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2025 年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增訂內部控制案。

(二) 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一) 獨立董事補選案。

七、其他事項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25 年營業報告書。

說 明：

-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 三、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1 條，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2025 年底實收資本額為 462,078 仟元，累積虧損為 1,009,242 仟元，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2025 年度決算報告案。

說 明：

- 一、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2025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作為員工酬勞，另得就前述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5%作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2025 年度為淨損，故不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第二案】

案 由：2025 年盈虧撥補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虧損撥補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202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待彌補虧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592,284,783)
本期淨損	(416,957,829)
待彌補虧損合計	\$ (1,009,242,612)

說明：

-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為淨損，截至 2025 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臺幣 1,009,242,612 元，2025 年度不分配股利。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作為員工酬勞，另得就前述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5%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2025 年度為淨損，故不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增訂內部控制案

說 明：

二、為配合本公司預計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並遞件證交所申請創新版上市，依臺灣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相關法規規定，增訂下列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條文之修訂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 (二)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 (五) 董事會運作及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八）
- (六) 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九）
- (七) 誠信經營暨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十）
- (八)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十一）

【第二案】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爰此，本公司於不牴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令規定下，應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何英圻先生因故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辭職，致獨立董事不足 3 人。本公司擬依臺灣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補選獨立董事 1 席。
- 二、新任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以補足原獨立董事任期為限，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0 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案經 2026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提請 2026 年股東常會選舉之。
- 四、本次選舉案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共 1 位，名單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代表法人
獨立董事	李相臣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電腦研究所（1987-1989） 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系（1979-1983）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2023-迄今） 兼任助理教授 2. 東吳大學（2015-迄今） 兼任助理教授 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5） 資安長、數位科技處長、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不適用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 明：

- 一、依臺灣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或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情形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2025 年營業報告書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2025年受惠於美國加密友善政策、減半週期效應及機構資金入場等因素，2024年底到2025年初幣價呈現爆炸性成長，比特幣價格突破10萬美元，2025年第三季比特幣更突破12萬美元，以太幣也突破4800美元，虛擬貨幣市場交易活絡，雖2025年第四季因經濟不確定因素減緩市場交易熱度，但集團全年仍交出5.22億營收的成績單。2025年各國主管機關亦積極推動虛擬資產相關法案，優化監管環境，推動市場穩定及交易所落地，集團雙平台延續2024年規劃，加深合作信託銀行的合作、嚴密防制詐欺、洗錢等金流，完成金管會洗錢防制登記及取得全公司ISO 27001 國際資安認證，成為少數同時達到洗錢防制登記與國際資安標準之虛擬資產服務業者（VASP）。

集團另一子公司帳聯網路科技亦積極調整策略與發展。依據市場發展現況，放緩NFT研發，集中資源於Web3錢包的開發和優化。並強化用戶體驗與社群經營。在錢包產品上，將專注於友善介面設計，並積極與用戶互動，建立穩定的社群支持。未來將持續拓展DeFi產品線並且保守擴張。第四季開始，將研發能量投入虛擬資產保管工具，期待未來提供銀行與交易所虛擬資產託管基礎設施服務。

二、實施概況

全球幣圈經濟及台灣虛擬資產政策雖然持續面臨多方不確定因素、集團仍堅定站穩腳步強化多項風險控管，延續去年平台優化、內控措施調整等規劃，並因應虛擬通貨產業公會成立，積極參與相關自律規範討論，並預先佈局，例如：與台幣信託合作銀行推出數位存款帳戶綁定扣款、多次出金等服務，調整風控人員作業流程，將洗錢及詐欺等異常樣態透過嚴謹分析後，讓系統自動化執行管控與放行，針對虛擬資產錢包的存放、動用核准等重新配置對應流程等。此外，集團順利完成B+募資，與投資人積極展開合作，例如與萊爾富超商推出期間限定的指定飲品、註冊獎勵活動等，創造出圈的社群聲量。同時，因為虛擬資產服務法案的推進，集團積極展開Pre IPO輪募資，預期於Pre IPO輪募資完成後，將挹注更多營運資金，擴充集團各子公司資本額，以利更加嚴謹的內控作業推動，為來年的虛擬資產登記制做準備。子公司現代財富科技亦已於114年9月完成金管會洗錢防制登記，落實資產分離管理、洗錢防制（AML）、詐欺犯罪防制等各項監管規範，成為台灣虛擬資產合規先行者。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2025年度營業淨損為新台幣468,945千元，較2024年營業淨利的338,916千元，減少238%；在本期淨利(損)方面，2025年淨損為新台幣466,776千元，亦較2024年的淨利321,918千元大幅減少。主要係因2025年度營業收入減少231,113千元，並認列了員工認股權薪資費用約366,734千元，雲端成本及網路服務費用增加約89,933千元，虛擬貨幣損益減少104,581千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25年度營業收入項目主要為平台手續費收入金額為470,732千元，較2024年度670,029千元減少30%，主要原因為2025年第四季因經濟不確定因素減緩市場交易熱度，平台交易量大幅下滑。

(二)營業成本部份

2025年度營業成本為158,901千元，較2024年度132,266千元，增加約20%，主要原因為公司必須維持高規格的資料庫伺服器來支撐龐大的「歷史資料總量」（以避免系統延遲）及預留運算空間支應突來的交易高峰，並支付錢包服務必要的「區塊鏈節點」升級費用，導致雖平台交易量下滑，但雲端成本仍呈現增加趨勢。

(三)營業費用部份

2025年度營業費用為778,396千元，較2024年度329,399千元，增加136%，主要原因為2025年度認列了員工認股權薪資費用約366,734千元，另外為強化平台風控機制及資訊安全，增加資安費用及幣流監控費用等。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集團在2025年度於繼續擴大平台營運規模的同時，積極投入平台合規致增加相關法遵成本與營運成本，另因應整體IPO計劃，於2025年完成員工認股，員工認股費用乃一次性的大額費用認列，此舉將有望激勵員工持續投入，同時已規劃2026年積極導入AI相關應運用以提升作業效率、樽節開銷，故，2025年營業淨利與稅後淨利雖略為下滑，但相關營運成本投資之綜效預期將於未來年度展現。

透過推出支援權限分離的「子帳戶系統」有效吸引專業量化團隊進駐，並搭配「造市商激勵計畫」優化市場深度與收窄買賣價差，顯著提升平台總交易量與每一筆交易的邊際利潤；同時，集團積極探索 RWA 與穩定幣等新興資產應用，並透過銀行等金融機構之異業結盟，預期 2026 年在 PB 機構業務開花結果與創

新動能挹注下，獲利結構將展現強大成長韌性

另，帳聯網路科技研發之虛擬資產保管工具，已與多家大型銀行接洽，預期在聯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試辦助力下，提供更多銀行與交易所虛擬資產託管基礎設施服務，亦將為集團獲利增加一股新動能。

六、未來展望

本集團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安全信任的交易所平台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2025年為國內虛擬資產產業重要的法規元年，本集團之子公司現代財富科技已於2025年9月對金管會證期局正式完成登記，落實包含資產分離管理、資訊安全、洗錢防制與詐欺犯罪防制等各項管理規範。集團母公司亦積極進行在國內申請創新版上市之規劃，重新檢視並調整優化內部作業，包含財務會計流程優化、組織調整等，透過不斷地自我更新，展望未來。虛擬資產產業的企業競爭力之所在在於品牌信任，本集團將於來年不斷地投入資訊、資產安全、創新及研發，包含上下架可交易虛擬資產種類、增加平台服務功能、擴大異業合作等，及持續評估法人機構服務（Prime Brokerage 虛擬資產借貸與機構託管）、在合規前提下呈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新業務布局，以繼續深化本集團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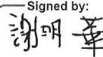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 202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 202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明華

Signed by:

E853C9A9A77242B...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三 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虛擬貨幣之「存在性」及「權利與義務」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虛擬貨幣資產金額為 9,213,391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93%，資產集中程度高。虛擬貨幣係運用區塊鏈技術之無實體數位資產，並無實體形態，其相關交易及餘額之確認須仰賴區塊鏈系統及私鑰控管機制，增加確認虛擬貨幣存在性之查核困難度。

此外，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虛擬貨幣資產中，部分具資產管理 (AUM) 性質，涉及自有資產與代客戶保管資產之區分，致虛擬貨幣資產及負債相關權利與義務之辨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具重要性。



故本會計師將確認虛擬貨幣資產之「存在性」及「權利與義務」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虛擬貨幣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9及附註(六)6。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於虛擬貨幣之保管架構，包括冷錢包管理、私鑰生成、存取權限控管及備援機制等內部控制設計。
2. 測試與冷錢包私鑰保管、授權流程、異動記錄及監控機制相關之關鍵控制是否已適當設計並有效執行。
3. 評估是否已區分自有虛擬貨幣與代客戶保管之虛擬貨幣，並設有相應之帳務及管理控管程序。
4. 取得期末錢包地址清單，並以區塊鏈瀏覽器獨立驗證各錢包地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虛擬貨幣餘額。
5. 執行區塊鏈瀏覽器資料與帳列交易之核對程序，查核是否存在未入帳或重複入帳之情形。
6. 取得並檢視冷錢包私鑰之控制證據，以評估是否對虛擬貨幣具有實質控制權。
7. 針對具資產管理（AUM）性質之虛擬貨幣，測試帳列分類是否適當區分為公司自有資產或代客戶保管資產，並與相關揭露相互勾稽。

營業收入-手續費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手續費收入金額為 470,73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90%。手續費收入為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服務所收取之各項手續費收入，係由金額小但交易筆數眾多之提領及交易手續費所組成，相關交易資料量龐大。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係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執行，而交易資料之彙總、手續費計算及收入認列，則係依賴系統處理結果，並輔以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上述特性，本會計師認為手續費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具重大影響。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8及附註(六)20。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與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取得控制有效執行之查核證據。
2. 評估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會計公報之規範。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以評估其變動情形是否與相關營運活動及市場狀況具合理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繼盛

邱繼盛



會計師：鄭翔宇

鄭翔宇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6269 號

西元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 財務報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779,107	99	\$ 8,612,120	9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393,112	4	164,47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4)	11,579	-	127,429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176	-	1,2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984	-	1,0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16	-	772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5)	1,161	-	1,830	-
1330	虛擬貨幣資產(附註(六)6)	9,213,391	93	8,034,450	92
1410	預付款項	81,445	1	29,88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7)	73,700	1	250,69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3	-	299	-
15xx	非流動資產	95,662	1	86,062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2)	16,26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3)	4,280	-	3,1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8)	9,409	-	10,24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9)	54,416	1	66,1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27)	382	-	3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28	-	5,707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711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7)	-	-	3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	-	76	-
1xxx	資產總計	\$ 9,874,769	100	\$ 8,698,18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 9,311,559	95	\$ 8,028,049	9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10)	151,690	2	119,306	1
2170	應付帳款	442	-	20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1)	54,649	1	50,54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8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9)	33,630	-	24,205	-
2399	虛擬貨幣負債(附註(六)12)	9,057,915	92	7,814,666	9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33	-	16,294	-
25xx	非流動負債	29,982	-	48,716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723	-	4,93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27)	136	-	4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9)	21,924	-	43,0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9	-	199	-
2xxx	負債總計	9,341,541	95	8,076,765	9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8,903	6	663,533	8
3100	股本(附註(六)14)	506,863	5	1,174,470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462,078	5	514	-
3120	特別股股本	-	-	1,172,766	14
3140	預收股本	44,785	-	1,190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1,133,718	11	104,977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7)	(1,009,242)	(10)	(592,285)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18)	(22,436)	-	(23,629)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19)	(75,675)	(1)	(42,116)	-
3xxx	權益總計	533,228	5	621,417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74,769	100	\$ 8,698,1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全 額	%	全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20)	\$ 521,659	100	\$ 752,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8,901)	(30)	(132,266)	(18)
5900	營業毛利	362,758	70	620,506	82
6100	營業費用	(778,396)	(149)	(329,399)	(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1)	-	-	-
6500	虛擬貨幣資產損益	(50,107)	(10)	54,474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21)	(2,839)	(1)	(6,665)	(1)
6900	營業淨利	(468,945)	(90)	338,916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22)	5,337	1	6,47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23)	2,275	-	3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24)	13,706	3	(19,18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25)	(18,872)	(4)	(4,1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6	-	(16,492)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66,499)	(90)	322,424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27)	(277)	-	(506)	-
8200	本期淨利	(466,776)	(90)	321,918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	(3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93	-	(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5,583)	(90)	\$ 321,886	4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6,957)		\$ 334,089	
8620	非控制權益	(49,819)		(12,171)	
8600	本期淨利	(\$ 466,776)		\$ 321,9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5,764)		\$ 334,057	
8720	非控制權益	(49,819)		(12,17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	(\$ 465,583)		\$ 321,88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29)	(\$ 20.32)		\$ 17.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29)	(\$ 20.32)		\$ 7.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2024年1月1日餘額	\$ 514	\$ 855,599	\$ 42,122	\$ 104,168	\$ 926,374	(\$) 23,438	\$ 52,432	(\$) 29,945	\$ 22,487
2024年度淨利	-	-	-	-	334,089	-	334,089	(12,171)	321,918
202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	(32)	-	(32)
現金增資	-	317,167	(40,932)	-	-	-	276,235	-	276,2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809	-	-	809	-	809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514	1,172,766	1,190	104,977	(592,285)	(23,438)	663,533	(42,116)	621,417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1,172,766	(1,172,766)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變更普通股面額	(711,204)	-	-	711,204	-	-	-	-	-
2025年度淨利	-	-	-	-	(416,957)	-	(416,957)	(49,819)	(466,776)
202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1	1,091	-	1,19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50,385)	-	-	(50,385)	50,38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	43,595	367,922	-	-	411,519	-	411,5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4,125)	(34,125)
2025年12月31日餘額	\$ 462,078	\$ -	\$ 44,785	\$ 1,133,718	\$ 1,009,242	(\$) 22,347	\$ 608,903	(\$) 75,075	\$ 533,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66,499)	\$ 322,4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98	31,011
利息費用	18,872	4,126
利息收入	(5,337)	(6,4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6,734	8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1	-
虛擬貨幣資產損益	50,107	(54,474)
虛擬貨幣資產放貸及投資收益	(45,156)	(21,932)
虛擬貨幣資產質押收益	(4,897)	(11,803)
虛擬貨幣資產借貸費損	52,892	40,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15,489	83,269
其他應收款	70	4,976
存貨	669	408
虛擬貨幣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1,639	(433,935)
預付款項	(51,558)	(3,399)
其他流動資產	(144)	(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6,999	(139,508)
合約負債	-	(410)
應付帳款	240	(120,473)
其他應付款	4,103	43,200
其他流動負債	(3,061)	6,324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2,621	(255,536)
收取之利息	5,320	6,442
支付之利息	(6,654)	(3,665)
支付之所得稅	(4,849)	(2,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6,438	(254,995)

(接次頁)

附件三 財務報表

(承前頁)

項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1)	(1,191)
存出保證金	(3,421)	25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40	1,234
其他金融資產	20,325	(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7)	(19,7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868)	(24,017)
現金增資	-	275,045
預收股款	44,785	1,19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1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08)	252,2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	(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28,635	(22,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477	186,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112	\$ 164,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使本集團所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依據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數位資產，包含虛擬資產與 NFT。
- 六、使用權資產。
-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八、衍生性商品。
- 九、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十、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權責

- 一、本集團所屬公司應依照本辦法辦理相關事項。
- 二、本辦法之管理作業專責單位為財務處，其職權如下：
 - (一) 負責擬訂、審議、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 (二) 負責辦理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 負責擬訂與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四) 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第四條、 本集團之定義

本辦法所指之「本集團」，係指MaiCoin集團，即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如：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商魚幣金科有限公司（薩摩亞）、恆真股份有限公司、恆翠有限公司、恆阜股份有限公司、恆鈿股份有限公司等，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及其所有關聯之事業體。

第五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

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相關法令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下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六條、 評估作業程序

本集團所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處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會同產品策略處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以及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則由財務處及使用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之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對象如為關係人，應依照本辦法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財務處應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含)者，由總經理或董事代表簽核同意後執行，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

或私募有價證券，財務處得協同產品策略處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含)者，由總經理或董事代表簽核同意後執行，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決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 本集團所轄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集團所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單次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或董事代表簽核同意後執行。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整體的判斷後，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含)者，由總經理或董事代表簽核同意後執行，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六、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除穩定幣交易應依據「虛擬資產採購付款及銷售收款作業辦法」執行相關作業外，其他非穩定幣交易應依據「虛擬資產風險管理指引」執行相關作業。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

本集團所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合併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合併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合併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四、 本集團所屬公司之各投資控股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本集團所屬公司之各實質營運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五、 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八條、 專業估價者限制

- 一、 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承辦人員應要求該人員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設定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程序

- 一、 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辦法前述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 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並呈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集團母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代表在新臺幣三億元(含)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中提出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集團母公司與其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集團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集團母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集團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前揭第一項及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相關主管機關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為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之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集團母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六、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設定審計委員會應監督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為進行監督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審計委員會辦理以上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 (三) 應將以上相關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如有）。

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經依本條第七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集團所屬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指引」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 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集團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任一方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集團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依相關法令規定，集團母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 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交易金額計算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 一、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如集團母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如集團母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如集團母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 (五) 設定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如集團母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集團母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依本作業辦法第十三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集團母公司辦理申報公告事宜俟集團母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四條、通過實施程序

本辦法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集團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集團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集團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應於內部NUEIP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

附件五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集團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集團之定義

本辦法所指之「本集團」，係指MaiCoin集團，即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如：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商魚幣金科有限公司（薩摩亞）、恆真股份有限公司、恆翠有限公司、恆阜股份有限公司、恆鈿股份有限公司等，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及其所有關聯之事業體。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集團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集團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集團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名詞定義

- 一、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 本集團除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外，不得對外做任何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集團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 本集團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八十。
 - (二) 本集團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 本集團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四) 本集團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集團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 (一) 本集團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
 - (二) 本集團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集團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與本集團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其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進貨或銷貨淨額孰高者為限，且應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四、本集團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齊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背書保證相關文件，並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處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 (一) 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財務處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三、本集團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並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處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集團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經董事會授權董事代表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 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集團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本集團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七條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四、 本集團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始得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續後相關管控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取得擔保品)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五、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 本集團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 一、 本集團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專責保管人員變更時亦同。該專責保管人員不得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人員互相兼任。
- 二、 辦理背書保證用印時應依本公司「印鑑使用作業管理辦法」之相關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 本集團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 本集團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第六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第七條所訂額度時，則承辦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 倘本集團或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淨值尚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嗣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時，亦應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依其所訂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予以管控。
- 三、 背書保證到期或展期換約需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承辦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被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完成註銷手續。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集團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集團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送本集團備查，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如該子公司無成立董事會，應經董事代表同意。
- 二、本集團之子公司尚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適用本程序之規定。惟其淨值之計算，應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 三、本集團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經本集團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前，本集團總經理應指定專責人員依第八條第一項進行評估。
- 四、本集團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前一月份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集團通報，俾利辦理第十三條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及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集團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集團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集團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集團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集團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集團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集團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集團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集團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集團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集團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集團母公司為之。
- 四、財務處應定期追蹤背書保證發生違約風險控制、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評估損失入帳情形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

- 一、本集團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 二、本集團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集團稽核單位，本集團稽核單位應建議子公司改善事項，並將書面資料送達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且於該書面資料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該子公司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若違反本辦法規定致本集團權益受損者時，依本集團人事管理規章進行懲處或調整其職務，如造成本集團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集團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集團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集團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應於內部NUEIP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集團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風險及作業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集團之定義

本辦法所指之「本集團」，係指MaiCoin集團，即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如：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商魚幣金科有限公司（薩摩亞）、恆真股份有限公司、恆翠有限公司、恆阜股份有限公司、恆鈦股份有限公司等，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及其所有關聯之事業體。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 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三、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貸與對象及限額

本集團之資金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實際進貨、銷貨或顧問服務合約收支之金額。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 前款所稱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四) 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實質控制權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五)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集團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集團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五年，期限屆滿時應重新提出申請，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集團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計息方式及繳息

資金貸與期限自每筆貸款貸與日起，以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貸與利率以年利率計算，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利息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天，即得每日利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方式依據雙方合約之約定，每月、每季或每年繳息，惟不得超過短期融通期限，借款人應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付。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之申請與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本集團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集團之財務處申請融資額度。
- 二、 本集團受理申請後，財務處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後，確認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擬同意貸放者，填具簽呈提出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依第八條規定逐級呈報核示後辦理。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集團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本集團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還款日期、還款計畫及依前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與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 本集團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本集團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集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外，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保證票據、或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虛擬資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或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連帶保證。
- 二、 擔保品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集團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
- 三、 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須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簽訂借款合同及對保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訂借款合同或借據，合約或借據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 二、 合約或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企業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財務處辦妥對保手續。
- 三、 動支撥款應於完成本條規定之相關手續且核對無誤後，借款人始得向本集團財務處申請動支撥款。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集團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一項之審查結果，呈報貸與公司董事代表及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集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代表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集團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

第一項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他人，如貸與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取得貸與對象及保證人之財報或財務狀況，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代表或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本票或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集團應即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擔保本票、保證票據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集團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集團之子公司尚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者，原則上僅限本集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並適用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如有資金貸與集團外

部對象之情事，應經該子公司董事代表及總經理核准，並應訂定自有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其淨值之計算，應以該子(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本集團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集團財務處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集團董事代表及總經理核准。

本集團之各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各子公司前一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俾利辦理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事宜。

財務處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及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告申報程序

本集團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集團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集團母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集團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財務處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集團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本集團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集團稽核單位，本集團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達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若違反本程序規定致本集團權益受損者時，依本集團人事管理規章進行懲處或調整其職務，如造成本集團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集團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集團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集團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應於內部NUEIP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

附件七 MaiCoin 集團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程序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主要適用於本集團內之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除本守則另有明定者外，應依其公司規模、業務性質、適用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參照辦理。

適用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本集團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者。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與通知

股東會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集團及本集團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集團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四條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或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會提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集團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集團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集團，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集團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集團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集團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集團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集團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集團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股東會召開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集團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集團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集團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集團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集團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集團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集團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集團章程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集團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集團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集團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出席股數之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集團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集團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集團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本集團章程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集團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集團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集團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如依本規則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集團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

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集團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集團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十六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集團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集團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集團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集團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集團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集團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適用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集團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集團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集團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集團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集團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集團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集團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集團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集團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施行與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應於內部 NUEIP 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

附件八 董事會運作及議事規範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前項所謂適用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則或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本公司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本公司集團內公開發行之公司，悉依本規範辦理；非公開發行之公司，則依其適用之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適用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法務暨法令遵循處（以下簡稱議事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簽名簿之備置與董事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董事得隨時以相同方式撤銷委託，並為委託或撤銷委託之通知。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第九條 會議延後

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中華民國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中華民國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四條 變更議程、暫停開會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

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議事之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議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 二、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嗣後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辦法應於內部 NUEIP 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

附件九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

適用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則或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本公司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本公司集團內公開發行之公司，悉依本規範辦理；非公開發行之公司，則依其適用之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除適用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七人，並應有超過二分之一董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併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前項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人數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則另准許外，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與補選

董事之選舉，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

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解任之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相關投票方式悉依章程第 35.2 條之規範辦理。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當選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監票、計票與驗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無效事由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該選票總選舉權數者。
- 三、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七、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與選舉票保存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董事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應於內部 NUEIP 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

附件十 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

第一條 政策及訂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廉潔及負責之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暨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暨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

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守則暨行為指南。

第六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 監督相關單位配合法令制度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督導各相關單位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監督各相關單位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監督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執行。
- 五、 監督相關單位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

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暨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

第十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十一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二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條之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超逾董事長權限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三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超逾董事長權限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四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五條 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智慧財產之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處分、燬損或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停止其服務或為其他緊急處理，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九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進行本條第一項評估作業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二十一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二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三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四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且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受理檢舉單

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單位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稽核部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六、本公司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本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八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九條 施行

本守則暨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暨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應於內部 NUEIP 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

附件十一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自身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相關人員應不定期參加環境教育訓練課程，並定期對管理階層及員工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必要時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中，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及客戶，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友善服務、落實誠信經營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前項永續報告書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之各小組依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搜集各單位年度執行永續發展情形，再交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事務單位彙編完成，相關編製底稿應留存至少五年。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應於內部NUEIP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章程	修訂章程	說明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二 <u>三</u> 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SECOND <u>THIRD</u>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修正名稱。
第 20.5 條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總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冊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將前開資訊及檔案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傳送或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0.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第 20.5 條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 <u>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u> ，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 <u>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u> ，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總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冊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將前開資訊及檔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進行調整。

TPEX or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exceeds NT\$2 billion at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end date, or if the shareholding of foreign and PRC investors reaches more than 3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foregoing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via or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shall be completed at least thirty days for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案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傳送或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u>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u>,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The Board shall, <u>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u>,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exceeds NT\$2 billion at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end date, or if the shareholding of foreign and PRC investors reaches more than 3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	--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foregoing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via or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shall be completed at least thirty days for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	--

附件十三 董事競業情形明細表

職稱	名稱	目前兼任之其他職務
董事長	劉世偉	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Fintech Foundry Limited 董事
董事	胡一天	英屬維京群島商源鉅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長 DeepMacro Inc. 董事 Heimdal Holdings Corp. 董事 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CT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林革非	SBI Onchain Co., Ltd. 董事 SBI Holdings, Inc. 技術總監 謀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豪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美伶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智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謝明華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教授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李相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備註：公司法 第 209 條 第一項 規定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附錄

附錄一 MaiCoin 集團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程序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主要適用於本集團內之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除本守則另有明定者外，應依其公司規模、業務性質、適用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參照辦理。

適用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本集團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者。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與通知

股東會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集團及本集團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集團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四)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四)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五)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5.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6.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7.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六)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四條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或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會提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集團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集團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集團，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集團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集團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集團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集團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集團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集團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股東會召開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集團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集團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集團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集團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集團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集團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集團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集團章程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集團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集團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集團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出席股數之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集團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集團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集團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本集團章程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集團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集團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集團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如依本規則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集團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

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集團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集團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十六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集團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集團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集團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集團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集團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集團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適用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集團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集團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集團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集團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集團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集團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集團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集團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集團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施行與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應於內部 NUEIP 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中譯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

（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經西元 2025 年 12 月 12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

（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經西元 2025 年 12 月 12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設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公室，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本公司有權從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本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修訂版）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Act）（修訂版）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 1,027,000,000 元，分成 102,7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或本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

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本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 174 條所拘束。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

（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經西元 2025 年 12 月 12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目錄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記名股份移轉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股利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及議事程序 24. 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26. 代理 27. 委託書徵求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9. 無表決權股份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2. 股東會延會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5. 董事選舉 36. 董事解任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8. 董事報酬 39. 董事選舉瑕疵 40. 董事管理業務 41. 董事會之職權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3. 經理人 44. 指派經理人 45. 經理人職責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60. 會計帳簿 61.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2. 審計委員會人數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其他
---	--	---

16. 付款方式 17. 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9. 股東臨時會 20. 通知 21. 寄發通知 22. 股東會延期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	46. 經理人報酬 47. 利益衝突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 免責 董事會 49. 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67. 股東保護機制 68.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69. 公司社會責任
---	---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

（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經西元 2025 年 12 月 12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如后）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

況下，應定義如下：

收購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收購，指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本公司	指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授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通訊設備	指視訊、視訊會議、網際網路或線上會議及/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允許之其他視訊通訊設備。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董事酬勞	定義如本章程第 14.4 條所示。
異議股東	定義如本章程第 28.2 條所示。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修訂版）。
員工酬勞	定義如本章程第 14.4 條所示。
員工認股部分	定義如本章程第 2.3 條所示。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本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本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本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

本公司之全部營業；本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本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本公司利益，經營本公司之事業，本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本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不時變更之本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出席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書他人出席）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公開銷售部分	定義如本章程第 2.3 條所示。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份轉換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

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分割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分割，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下稱「取得人」），並由取得人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法定盈餘公積

定義如本章程第 14.5 條所示。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視訊股東會	指股東（及其他得參加股東會之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主席及任何董事）僅得以通訊設備參與之股東會。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
 - (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於不違反或抵觸本章程第 6.1 條之前提下，得依股東普通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

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2.3 本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經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如有適用）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本公司得保留不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股份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本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

（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倘認股人認購新股（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股權或認購公開銷售或員工認股部份）未能在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本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本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另行募集。

2.5 於不違反或抵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

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制訂之規則。

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本公司合併、分割，股份轉換或為公司重整；
-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 (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7 條或第 17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
- (g)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 2.9 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本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

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3.2 於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本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3.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買回股份，並立即辦理銷除者，該等買回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買回股份之銷除應按銷除當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為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得以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款，包含現金或其他財產；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 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

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本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並以庫藏股持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亦同。

3.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

（a）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i）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ii）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b）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十；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

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

依董事會決議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
股款。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

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
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
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

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本公司之權限。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

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因放棄而由本公司取得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本公司，亦不得就本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本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本公司視同股東，且本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本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6 本公司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千分之五。本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註銷或轉讓）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 5.1 本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本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應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發行股份之日起

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予認股人，並於交付前公告之。

5.6 本公司應採行票面金額股，且股份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6 特別股

6.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得就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該等特別股之存在。

6.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本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a)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b) 若本公司有未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本公司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a) 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b) 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9.1 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

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也應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授權任一董事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 違反適用法律；或 (ii) 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

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5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11.1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

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以發行新股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為轉換股份票面額之目的，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或
-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為達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為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惟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之公司債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使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取得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

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

解散：

- (a)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本公司係因本章程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重度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4.1 董事會得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

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4.3 對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所分派之股利，在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本條或任何股份所附加之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本公司得於每一會計年度後依據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該等盈餘分派議案，如為分派現金股利之情形，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且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該次分派；如為本章程第 12.3 (a) 條及第 12.5 條（於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之情形）之情形，應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及以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

14.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做為員工之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

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五做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14.5 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長階段。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a) 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b) 除依本章程第 14.4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虧損；(iii) 百分之十之一般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 (iv) 董事會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或本章程第

15.1 條決議之公積。

14.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本章程第 14.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本章程第 14.5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14.7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以取得股份，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14.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4.9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10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6 付款方式

-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第 12.3 (a) 條及第 12.5 條（於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之情形）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8.1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實體股東常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常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常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常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

行使表決權事宜）。

18.3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以視訊股東會召開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18.4 股東會開會時，如依本章程以通訊設備為之（包括視訊股東會），其股東以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9 股東臨時會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本章程第18.2條應適用於股東臨時會。

19.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19.4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19.4 本章程第19.3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

19.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之首日定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定義於第 20.3 條。

20 通知

20.1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20.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0.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董事會應決定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即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

20.4 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本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20.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總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冊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將前開資訊及檔案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傳送或

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0.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

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 (e) (i) 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 (iv) 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20.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20.8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0.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

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提供股東名冊。

21 寄發通知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以信件或快遞服務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該股東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依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本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内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

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3.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23.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

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包含但不限於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3.5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23.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 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 (d) 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

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會議主席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24.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任。

25 股東表決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本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25.4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

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 填表須知，(b) 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 (c) 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處所、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1 於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的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本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或
- (e) 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

依本章程第 28.1 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28.2 於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情形下，依本章程第 28.1 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本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28.3 於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情形下，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異議股東持有之全數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8.4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

29 無表決權股份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舉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未超過五日者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 7 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公司應有超過二分之一董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34.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34.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34.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35.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本章程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35.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

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
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人數之數目；
-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
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
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
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
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
主席應代其抽籤。

35.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

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
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

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5.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5.5 政府或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且經選任為董事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執行董事職務。該政府或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得自行決定隨時改派其自然人代表。

35.6 縱有上述規定，政府或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該政府或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以下簡稱「指派人」）亦得提名一人或數代表人，依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當選為董事（以下簡稱「法人代表董事」）。

指派人得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換指派人原本提名之法人代表董事，並另行指派其他自然人補足原任期。但法人代表董事係依本章程第 36.1 條規定經重度決議解任時，本章程第 35.6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不適用。

36 董事解任

36.1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無論是否選任其他董事取代該名董事。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時或股東會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且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36.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 (iv) 曾犯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 (A) 尚未執行、(B) 尚未執行完畢、(C) 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 (D) 赦免後未逾五年；
 - (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 (A) 尚未執行、(B) 尚未執行完畢、

(C) 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D) 赦免後未逾二年；

(vi)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 (A) 尚未執行、(B) 尚未執行完畢、(C) 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D) 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vi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 (f) 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若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37.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

38 董事報酬

38.1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

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本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董事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所有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

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

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本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本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a) 姓名；及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本公司行事、被本公司僱用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本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上述內容及理由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

股東會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8.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

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48.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決議由獨立董事成員單獨或共同為及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股東以書面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如審計委員會未為決議，或審計委員會所決議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前述股東得為及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

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49 董事會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49.2 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49.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出席董事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並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未就議案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反對該議案。

49.4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並載明授權範圍。代理人亦計入出席董事人數之計算，且代理人之表決於各種情形下皆應視為委託董事之表決。

49.5 董事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以書面為之，委託董事得隨時以相同方式撤銷委託，並為委託或撤銷委託之通知。

49.6 代理人應為董事，且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50 董事會通知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50.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召

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以較短之召集通知召集。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本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任何與公司股份之公開收購有關之公告，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b)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c)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62 審計委員會人數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設立審計委員會。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

於依本條行使職權時，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3.4 於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1 本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本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本章程。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其他

67 股東保護機制

如本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

- (a) 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 (b) 出售、讓與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導致本公司終止上市櫃或興櫃，且於下列公司的股份非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或興櫃者：(i) 上述 (a) 情況下的存續公司、(ii) 上述 (b) 情況下的受讓公司、(iii) 上述 (c) 情況下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的公司，及 (iv) 上述 (d) 情況下的既存或新設之公司，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該等交易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68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69 公司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附錄三 MaiCoin 集團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

適用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則或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本公司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本公司集團內公開發行之公司，悉依本規範辦理；非公開發行之公司，則依其適用之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除適用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七人，並應有超過二分之一董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併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三、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四、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九、營運判斷能力。

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十一、經營管理能力。

十二、危機處理能力。

十三、產業知識。

十四、國際市場觀。

十五、領導能力。

十六、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前項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人數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則另准許外，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與補選

董事之選舉，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解任之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相關投票方式悉依章程第 35.2 條之規範辦理。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當選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監票、計票與驗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無效事由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該選票總選舉權數者。
- 三、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七、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與選舉票保存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董事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應於內部 NUEIP 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

